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QDA1027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编制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国电南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电南瑞公司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电南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电南瑞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秋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美蓉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或“公司”）编制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7年5月16日，国电南瑞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国电南瑞分别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网电科院所持普瑞特高压100%股权、设计公司100%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信通公司100%股权、普瑞工程100%股权、普瑞科技100%股权、北京南瑞100%股权、上海南瑞100%股权、印尼公司90%股权、巴西公司99%股权、瑞中数据60%股权、云南南瑞6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所持有的云南南瑞35%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有的继保电气79.239%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继保电气79.239%股权交易作价的14.60%；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沈国荣所持有的继保电气7.761%股权。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1、公司决策审批情况

（1）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3)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 2017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以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国资委审批情况

2017年8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产权[2017]268号），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 2017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7年第61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重组事项。

(2) 2017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7]2224号《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了公司向南瑞集团发行1,397,032,461股股份、向国网电科院发行251,732,772股股份、向沈国荣发行123,726,665股股份、向云南能投发行525,318股股份。

二、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 购入资产整体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国电南瑞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完成。

本次资产重组，国电南瑞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3,017,216.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

(三) 购入资产交割情况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网电科院所持普瑞特高压100%股权、设计公司100%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信通公司100%股权、普瑞工程100%股权、普瑞科技100%股权、北京南瑞100%股权、上海南瑞100%股权、印尼公司90%股权、巴西公司99%股权、瑞中数据60%股权、云南南瑞6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所持有的云南南瑞35%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有的继保电气79.239%股

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继保电气79.239%股权交易作价的14.60%；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沈国荣所持有的继保电气7.761%股权。截至2017年12月27日，转让方已将本次纳入重组范围的全部资产过户或交付给国电南瑞，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购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本次重组总体采用未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其中部分资产涉及采用资产基础确定其交易价格。基于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及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情况，本公司与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及沈国荣(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业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2017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2、业绩承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标的资产在2017年至2019年间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利润补偿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南瑞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7,810.84	9,246.51	10,256.00
2	继保电气 87%股权	161,436.14	181,023.84	201,129.76
3	普瑞特高压 100%股权	6,699.38	7,145.36	7,391.95
4	设计公司 100%股权	1,985.34	2,323.50	2,599.56
5	瑞中数据 60%股权	125.21	304.48	364.37
6	信通公司 100%股权	9,586.73	9,384.26	9,807.16
7	普瑞工程 100%股权	29,628.12	9,427.83	13,033.72
8	普瑞科技 100%股权	2,123.99	2,412.21	2,706.58
9	云南南瑞 100%股权	67.41	84.26	95.23
10	北京南瑞 100%股权	104.57	104.57	104.57
11	上海南瑞 100%股权	237.53	283.24	317.54
12	印尼公司 90%股权	181.94	205.97	199.70
13	巴西公司 99%股权	38.99	70.55	96.95
合计数		220,026.19	222,016.58	248,103.09

相关上述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按照各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各承诺对象承诺的净利润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南瑞集团	196,942.11	196,401.23	220,171.73
2	国网电科院	8,684.72	9,468.86	9,991.51
3	沈国荣	14,399.36	16,146.49	17,939.85
合计数		220,026.19	222,016.58	248,103.09

3、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在承诺期间双方将按以下公式，每年计算一次当期的股份补偿数：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

(1)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 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二）购入资产 2017-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对象	2017 年 预测数	2017 年度 盈利实现数	2018 年 预测数	2018 年度 盈利实现数	2019 年 预测数	2019 年度 盈利实现数
南瑞集团	196,942.11	206,260.58	196,401.23	223,418.44	220,171.73	261,495.43
国网电科院	8,684.72	8,894.99	9,468.86	10,098.90	9,991.51	12,349.67
沈国荣	14,399.36	14,679.18	16,146.49	16,177.66	17,939.85	18,132.39
合计数	220,026.19	229,834.75	222,016.58	249,695.00	248,103.09	291,977.49

（续表）

单位：万元

承诺对象	2017-2019 年度 累计盈利预测数	2017-2019 年度 累计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实现率（%）
南瑞集团	613,515.07	691,174.45	77,659.38	112.66
国网电科院	28,145.09	31,343.56	3,198.47	111.36
沈国荣	48,485.70	48,989.23	503.53	101.04
合计数	690,145.86	771,507.24	81,361.38	111.79

综上所述，南瑞集团、国网电科院、沈国荣承诺的标的资产2017-2019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

(三) 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

无。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